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 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桂璇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目录

| | |
|-----------------------------|-----|
| 一、 投标函 | 1 |
| 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 |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
| 四、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5 |
| 五、 企业资质证书 | 6 |
| 六、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 8 |
| 七、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41 |
| 八、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3 |
| 九、 体系认证 | 100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习福

授权委托人： 李桂璇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邮编：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8337871 传真： 0769-28337902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供应商不适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63.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24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四、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五、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 TS7444010-2027

机构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其他检验机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 | |
|--------|---|
| 核准项目代码 | QJ5 (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J2 (塔式起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D3 (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D1 (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D5 (施工升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J1 (门式起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D2 (塔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
| 备注 |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公章: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变更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31573

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3157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六、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贺习福 | 董事长 | 工程师 | 公司总经理贺习福，公司自 2015 年正式开展检验业务至今，从无到有，从零起步，发展如此迅速与公司总经理贺习福同志的开拓进取精神密不可分。贺习福同志，起重机械检验师、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员，受聘省建设厅、东莞市住建局、珠海市住建局、清远住建局、韶关住建局专家，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 20 年，在广东省建筑机械行业具有非常高知名度。贺习福同志在深圳质监局工作期间，主管深圳市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工作，多次组织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技术交流和调研活动，为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起到非常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在深圳质监局工作期间，受邀多次参与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调查工作，为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贺习福同志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负责全面的管理工作，整体运营，发展决策等重大事件都离不开他的辛勤工作，贺习福同志在业界有着资深的行业经验，也具备深厚的行业资源人脉，在众智工作期间，多次受邀参加省市各级建筑起重机械检查工作，能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一致好评。 |
| 质量负责人 | 刘秋生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公司起重机械检验师、电梯检验员，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 15 年。该同志自广东众智成立时就已经参加了公司的各种取证、评审等工作，是公司一路走来，发展壮大的参与者和见证人。刘秋生同志，作为检验人员能做好做实检验检测工作，作为质量负责人能做好质量体系运行工作，对公司的各类质量体系工作都有较深的见解。同时，该同志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思想上高度重视，对每次检查工作能够做到把握重点，因地制宜。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还多次参加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 |
| 技术负责人 | 冯瑞杰 | 安全责任师 | 工程师 |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塔机分公司工作，担任安全部部长兼职培训部部长职务；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山西怡衡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地区负责人职务；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检验师职务。 2022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检验师职务。 |

| | | | | |
|-----|-----|-----|---|---|
| 检验员 | 李行行 | 检验员 | / | 2014年06月在深圳胜宝旺有限公司，从事电工。2018年03月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检测院黑龙江办事处从事实习检验员。2020年03月在广东正和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员，2022年到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员。 |
| 检验员 | 王清洲 | 检验员 | / | 2017年加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10年，该同志作为公司检验一部技术骨干，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对每次检查工作能够做到把握重点，为各个环节把控安全质量。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还多次参加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部分国企及大型企业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熊志强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15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8年，现任检验部副主任一职 在职期间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参与珠海市住建局、黄埔区住建局、增城区住建局、东莞市住建局及各镇区组织的监督抽检工作和国企及大型企业检查工作。 在职期间获得2016年、2022年“年度优秀员工”称号 |
| 检验员 | 毕德乾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 2017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2015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17年03月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建筑起重机械检验工作。该同志多次参加住建局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王全明 | 检验员 | / | 1990年—2004年在国防科工委第21实验基地参军服役14年。 2007年—2005年在广东亮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安装拆卸维修工作八年。 2015年到现在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验检测工作六年。 在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十几年中对起重机械各部件的安全性能，使用隐患，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加过政府企业组织的各种起重机械的安全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王显春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网络成人教育机电一体化，曾经于2006年参军入伍于北京武警总队，期间团里评选优秀士兵两次，嘉奖一次，并参与了08年北京奥运会的安保任务 2016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防坠器检测维修工作 2019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20年申请特种设备管理高级工程师并取得资格证书 |

| | | | | |
|-----|-----|-----|---|--|
| 检验员 | 吴小喜 | 检验员 | / | <p>2014年6月毕业于韶关学院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大学期间获多次院级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p> <p>2014年6月通过校招入职海螺水泥邵阳云峰,担任实习电气技术员,同年9月转正</p> <p>2015年11月任发电工艺操作技术员</p> <p>2016年6月下广东,从事计量检测工作3个月,同年10月回韶关,入职韶关市宝铁建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p> <p>2018年5月入职正和检验,从事两工地起重设备检验工作</p> <p>2020年3月份入职众智检验工作至今。</p> |
| 检验员 | 陈凯琳 | 检验员 | / | <p>2016年毕业于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检测技术及应用专业,</p> <p>2016年3月加入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无损检测工作,先后参与了惠州市华瀛石油炼化、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压力管道射线检测,在此期间获得月优秀员工,年度最佳新人。</p> <p>2017年04月加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起重机械无损检测、防坠器标定,同时被任命为仪器管理员。</p> <p>2018年9月取得起重机械检验员证,先后配合市、区安全监督站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并于2020年获得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员工奖!毕业至今一直从事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p> |
| 检验员 | 杨帆 | 检验员 | / | <p>2020年取得检验员证,2019-2021广东正和特科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当检验员,2021年12月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当检验员。</p> |
| 检验员 | 赵钊 | 检验员 | / | <p>从事检验检测六年,2021年取得检验员证。取证至今一直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p> |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贺习福 | 职务 | 董事长 | 职称 | 检验师/工程师 | |
| 学历 | 本科 | 专业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联系电话 | 13798336789 |
| 特长 | 建筑起重机检验检测技术研究与材料分析 | | | | |
| 专业工龄 | 从事特种设备工作 25 年 | | | | |
| 项目经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 03-2008 在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从事起重机械、电梯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工作； 2008-2013 负责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期间参与《一种钢丝微动摩擦磨损试验机》研究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 ZL2012-2 0346145. 3），曾多次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深圳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 • 2013. 12-2016. 01 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总工、技术负责人。 • 2016. 02 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2021 年参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2 年参与东莞市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科研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参与国家质检总局科技成果研究、项目：基于 LabVIEW 的防坠安全器试验系统研制，并且顺利通过验收； • 2012 年参与《一种钢丝微动摩擦磨损试验机》研究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 ZL2012-2 0346145. 3）； • 2013 年参与发表论文《井架物料提升机吊笼坠落试验方法》； • 2016 年发表论文《动载荷作用下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应用》； • 2017 年 2 月参与发表论文《塔式起重机高强度螺栓的预紧力与重复使用》。 • 2017 年 6 月发表论文《施工升降机防坠器翻新的危害》。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贺习福

证书编号：61232819740721171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 Z S | |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至2030年02月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业经验年限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1 | 刘秋生 | 质量负责人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372926198205186617 | 机械电子工程 | 16 年 |
| 2 | 冯瑞杰 | 安全责任师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14022519871010015X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 15 年 |
| 3 | 王清洲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12328198401260239 | 机电一体化 | 12 年 |
| 4 | 熊志强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511623199305010656 | 煤层气抽采技术 | 10 年 |
| 5 | 毕德乾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1083199207145313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10 年 |
| 6 | 王全明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51303119710116475X | 机电工程 | 11 年 |
| 7 | 王显春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12328198803101716 | 机电一体化 | 10 年 |
| 8 | 陈凯琳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30525199404246150 | 检测技术及应用 | 9 年 |
| 9 | 吴小喜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30482198904253733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9 年 |
| 10 | 赵钊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0222199506030433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6 年 |
| 11 | 李行行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22726199412212473 | 机电一体化 | 7 年 |
| 12 | 杨帆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362424199806131112 | 机电一体化 | 5 年 |
| 13 | 张建军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0601197308011216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8 年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检验师：刘秋生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刘秋生

证书编号：372926198205186617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ZS | |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师：冯瑞杰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冯瑞杰

证书编号： 14022519871010015X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ZS | |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清洲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清洲
证书编号：612328198401260239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熊志强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熊志强
证书编号: 51162319930501065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 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毕德乾检测人员证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毕德乾
证书编号：42108319920714531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全明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全明

证书编号：51303119710116475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 别 | 项 目 | 代 号 | 备 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限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8日
(2)

有效期：2025年02月至2030年01月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显春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王显春
证书编号: 61232819880310171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陈凯琳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凯琳

证书编号： 430525199404246150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项目 | 级别 | 代号 | 备注 |
|------|-----|------|----|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QZ-1 | |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 2022年09月至2026年0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吴小喜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吴小喜
证书编号：4304821989042537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至2027年09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赵钊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赵钊

证书编号：4202221995060304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 别 | 项 目 | 代 号 | 备 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限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至2030年08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李行行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李行行

证书编号：62272619941221247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 (2)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杨帆检测人员证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杨帆

证书编号：362424199806131112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限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2)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众智检验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张建军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建军

证书编号：42060119730801121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 别 | 项 目 | 代 号 | 备 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无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七、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2) | 97.28 万 | 监督抽检 | 塔吊 180 台、电梯 150 台、物料提升机 7 台、吊篮 137、脚手架 10 台 | 2024.07.05 |
| 2 | 2022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 53.61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2.09.26 |
| 3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 185 万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4.05.14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1、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 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
抽检（子包 2）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 (3) 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5) 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总进度不变的前提下，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贺习福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贺习福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3. 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 (a) 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b) 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 (c) 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

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 972800元整，大写：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专业人员进场进行检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3. 乙方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4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8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5.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10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 结算方式：若经计算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为结算价。

7.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8.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314807077T

地址及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0769-2833787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44272301040008529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后果。

3. 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
- 2) 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
- 3) 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
- 4) 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

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5日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5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 2）

| 序号 | 检测服务内容 | 数量（台） | 检测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180 | 2300.00 | |
| 2 | 施工升降机 | 150 | 2050.00 | |
| 3 | 物料提升机 | 7 | 1400.00 | |
| 4 | 高处作业吊篮 | 137 | 1500.00 | |
| 5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10 | 3600.00 |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2022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 监督抽检合同



甲方：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月 5日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如有其他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盖章）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桂珍

联系人：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6日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4404007820268968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 23

号 3 棚 2、3 楼

电话号码：0756-2135323

开户行：工行广东珠海分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59543

单位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14807077T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

银桥街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电话号码：0769-283378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盈彩支行

账号：44272301040008529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 | |  |
| 回单编号：44104625832371165364 | | | | | | 第1次打印 |
| 付款方 | 账号 | 2002025419000059543 | 收款方 | 账号 | 44272301040008529 | |
| | 户名 |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 | 户名 |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风支行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 |
| 金额(小写) | 536100.00 | 金额(大写) | 伍拾叁万陆仟壹佰元 | | | |
| 币种 | 人民币 | 交易渠道 | 小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 | | |
| 摘要 | 转账存款 | 凭证号 | 4427235040000101 | | | |
| 交易时间 | 2022-12-28 16:37:01 | 会计日期 | 20221228 | | | |
| 附言 | 付抽检费用 | | | | |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3、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2539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服务方（乙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编号：441901-2024-02539）工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项目（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监督抽检委托服务费财政专项资金为 1,850,000.00 元。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在建工程起重机械、在建工程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建筑板房）提供技术咨询，并对甲方抽检委托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抽检委托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按实际委派数量进行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要求

1. 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 乙方需按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实施，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3. 甲方会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不真实或乙方存在渎职等情况，在年终考核中计入不良记录；
4.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对检测不合格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方书面汇报，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 服务成果要求：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5. 设备要求：乙方自行配备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应手续完备，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车辆、电脑及办公设备。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7.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9.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15.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2023);
16. 《钢板冲压扣件》(GB 24910-2010);
17.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
18. 《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T/CCIA0003-2019);
19.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 503-2016);
2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21. 《安全网》(GB 5725-2009);
22.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23. 《安全帽测试方法》(GB/T 2812-2006);
24.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
25.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GB/T 6096-2020)。

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工程及项目。
2. 负责审查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3. 检测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内容价格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为：15.00%。若以上收费标准对同一事物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的发文为准。

2. 监督抽检服务费按月度据实结算；每月5日为上月结算日，乙方各成员单位将上月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明细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费明细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因本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各成员单位检测费至各个对应的乙方成员单位如下账户：

(1)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连平分理处

开户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140020190010002013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管理区连平村连马路

电话：0769-22401040；邮政编码：523809。

(2)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4427230104000852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电 话：0769-28337871；邮政编码：523000。

(3)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715963604482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18号御花苑天珺湾77栋一层商铺

电 话：0769-22779788；邮政编码：523012。

5.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与《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具体如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限价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2400 元/台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时，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2)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3)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且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检测费加收 1200 元/台。 |
| 2 | 施工升降机 | 2100 元/台 (双笼)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架体高度 $> 30\text{m}$ 时，高度每超过 3m 则加收 50 元，不足 3m 亦按 3m 计算； (2) 单笼升降机按双笼升降机的 80% 收费。 |
| 3 | 活动板房 (燃烧性能 A-A2 级) | 58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之 4.66.3 | |
| 4 | 门式脚手架 | 285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
| 5 | 钢管脚手架 | 104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 直角扣件：4800 元 |

| | | | | |
|----|----------------|----------|--|----------------------------|
| | 扣件 | | 附件 1-7.10 | 旋转扣件：4000 元 对接扣件：1600 元 |
| 6 | 碗扣式钢管 脚手架扣件 | 784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1 | |
| 7 | 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构 | 52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2 | |
| 8 | 钢管 | 5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4.25.3 | |
| 9 | 安全网 | 20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4 | |
| 10 | 安全帽 | 13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5 | |
| 11 | 附着式升降 脚手架 | 3400 元/个 | 粤价函[2008]77号文； 粤价函[2004]428号文 第 76-1 项 | 按 40 个机位计算 |

要求各检测单项的资质要求如下：

- (1) 承担序号 1 和序号 2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 (2) 承担序号 3~11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八、违约责任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 乙方应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资质，乙方服务过程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结算款项给乙方，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须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科、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或审计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核定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

2. 乙方或其现在或以前的雇员或谈判代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损失、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泄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乙方应承担上一条款约定的损失、损害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本合同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方式解决。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大道下桥段 283 号住建局大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八、项目负责人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 207.2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3.6.16 |
| 2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87.5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3.04.12 |
| 3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 160.98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5.05.09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1、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 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ZHT2023G0136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
托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东莞市
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总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二次）（项目编号：441901-2023-03570）的招标结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二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采购项目有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编码：441901-2023-03570

工程项目地点：东莞市。

2. 监督抽检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监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

方书面汇报，并出具检测报告，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需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监督检查服务，检查服务的总数量不少于 180 人·天。检查技术专家应当获得起重机械检验员证（QZ-1/QZY）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其中检验师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的检查服务数量不少于 90 人·天。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总额¥ 2,072,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该暂定总额为含税总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结合下浮率据实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标准收费×（1-中标下浮率）。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5%。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总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给乙方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期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书（第一部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
(盖章) 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忠

电 话：13926861532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肖鸣

电 话：1357008752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派人在工程监督抽检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 2 资料提供

1. 2. 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 2. 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抽检清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2. 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 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 3. 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 3. 2 若检测内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 3.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

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5 其它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并按照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检测人员名单提供服务，安排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检测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3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4 乙方的检验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

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5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安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向相应责任单位追偿。

2.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2.7 检测数据及结果应真实、准确；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进行检测，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3 工期顺延

如存在以下突发情况，原约定好的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

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4.6 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乙方的正式员工，并已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社会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工作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乙

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的 20%。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

3.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9 单方违约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本合同检测费用预算总额：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072,000.00），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

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纠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刘忠(联系电话:1392661532)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资料具体包含：

- (1) 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检测要求等；
- (2) 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辅助配合人员、处理扰民以及其他问题等；
- (3) 对受检构件的预处理、开挖桩头、桩帽制作、支墩地基处理。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提交与交付报告一致的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确认并交回乙方。若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无异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 肖鸣（联系电话：13570087528）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11 ;
- 4)《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5)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 7)《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2013;
- 9)《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 15) GB 15831-2006《钢管脚手架扣件》;
 - 16) GB 24910-2010《钢板冲压扣件》;
 - 17) GB 24911-2010《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
 - 18) T/CCIA/T03-2019《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 19) JG/T 503-2016《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 20) GB 5725-2009《安全网》;
 - 21) 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
 - 22) GB/T 2812-2006《安全帽测试方法》;
 - 23) GB 6095-2021《坠落防护 安全带》;
 - 24) GB/T 6096-2020《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 当上述有关检测依据发生修订或新增等变化时，应采用相关标准规范的现行有效版本。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
1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
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7个工作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二份，并送达甲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
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应当于全部检测

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监督抽检工作公正性及廉洁自律

3.1 监督抽检工作公正性要求

3.1.1 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开展监督抽检工作，乙方人员开展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应做到客观、真实、准确。

3.2 廉洁自律要求

3.2.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做到廉洁自律，严禁借工作之便向任何相关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钱物，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

3.2.2 建立甲方、乙方和施工单位三方联动的机制，设立投诉电话，对监督抽检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反映、投诉。

4 违约责任

4.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

5.1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5.1.2 检测费用预算总额：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072,000.00)。

5.1.3 本合同详细检测项目单价详见“第四部分：附件”附件1

5.2 支付方式

5.2.1 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由乙方统计每月检测工作量，提交当月工程量清单、委托单及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至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相应检测费用，采用转账方式。

5.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甲方按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检测服务费用。

5.2.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且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政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MA4X5F328L

6 其他说明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3-03570；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3570）的要求，乙方可以将处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2%的工作内容分包至投标文件中的中型企业，将处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4%的工作内容分包至投标文件中的小型企业。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成交下浮率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 下浮前单价 | 下浮后单价 |
| 1 | 塔式起重机 | 台·次 | 15.00% | 3000.00 | 2550.00 |
| 2 | 施工升降机 | 台·次 | 15.00% | 2500.00 | 2125.00 |
| 3 | 活动板房(燃烧性能 A-A2 级) | 组 | 15.00% | 5800.00 | 4930.00 |
| 4 | 门式脚手架 | 组 | 15.00% | 2850.00 | 2422.50 |
| 5 |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 | 组 | 15.00% | 7840.00 | 6664.00 |
| 6 |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 | 组 | 15.00% | 5200.00 | 4420.00 |
| 7 | 安全网 | 组 | 15.00% | 2000.00 | 1700.00 |
| 8 | 安全帽 | 组 | 15.00% | 1300.00 | 1105.00 |
| 9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台·次 | 15.00% | 3400.00 | 2890.00 |
| 10 | 钢管脚手架扣件-直角扣件 | 组 | 15.00% | 4800.00 | 4080.00 |
| 11 | 钢管脚手架扣件-旋转扣件 | 组 | 15.00% | 4000.00 | 3400.00 |
| 12 | 钢管脚手架扣件-对接扣件 | 组 | 15.00% | 1600.00 | 1360.00 |
| 13 | 钢管 | 组 | 15.00% | 500.00 | 425.00 |

注：1、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Σ（综合单价×数量）。
2、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3、本合同检测费用控制总额：¥ 2,072,000.00 (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以内。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兹有贵公司在我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XZGZL-2023-003）中排名第一且未被废标，现将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 甲标段项目号 | 合同号： |
|------------|----------------------------------|
| 中标实施的名称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2023年监测设备采购合同书（二标） |
| 甲标(或乙)制合同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乙类花旗三号 |
| 甲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 吴桂强, 联系方式: 13902511208 |
| 甲标(或乙)预算金额 | 15,000 |

本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5-27463700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日

附件 3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检测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检测年限 | 学历 | 职称信息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级别 | 担任职务 |
|----|-----|------|-------|-------|--------|---------------|-------|
| | | | | 职称 | 专业 | | |
| 1 | 肖鸣 | 27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2 | 潘亮 | 14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3 | 邓超志 | 21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安全负责人 |
| 4 | 符国炎 | 18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测责任人 |
| 5 | 朱延鑫 | 9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质量负责人 |
| 6 | 马锦杭 | 17 | 本科 | 工程师 | 机械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测人员 |
| 7 | 饶喜平 | 8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8 | 徐雅蒙 | 4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测人员 |
| 9 | 王成华 | 11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0 | 胡万超 | 10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1 | 王功强 | 9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2 | 徐雷雷 | 9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3 | 武方方 | 4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专用机械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4 | 齐成 | 13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5 | 黎志坚 | 5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6 | 吴佳娟 | 12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7 | 谢其敦 | 6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19



| 序号 | 姓名 | 检测年限 | 学历 | 职称信息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 | 担任职务 |
|----|-----|------|----|-------|--------|-------------|-----|------|
| | | | | 职称 | 专业 | 项目 | 级别 | |
| 18 | 苏华国 | 8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19 | 黄航奇 | 5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机械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0 | 曹婉钊 | 5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1 | 郭从红 | 3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2 | 段振华 | 10 | 大专 | 二级技师 | 维修电工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3 | 贾亮 | 16 | 大专 | 技术员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4 | 蒋瑞 | 6 | 本科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5 | 彭双锋 | 22 | 大专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6 | 陶礼江 | 17 | 大专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7 | 吴炳林 | 1 | 本科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2536）的响应活动。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部分，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活动板房(燃烧性能 A-A2 级)、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帽 部分，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安全网、安全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2%或以上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8%或以上的工作内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于检测项目：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安全网、安全帽等项目的检测费用各占 50%。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1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内容及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范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建筑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检验检测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即（小写）¥ 875000.00 元。
本项目是包干制，该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检测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如有）、差旅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而不另支付。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 10 年或以上。

2、检验师 3 名或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检验师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 5 年或以上。

3、检验员 12 名或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检验师），检验员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证书。

4、甲方向乙方发布工作指令后，乙方单位成员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

5、若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乙方须做好应急响应措施，甲方若有指令，乙方须立即应急响应，按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六、检测设备及车辆要求：

1、乙方须具备两套或以上声级计、电子经纬仪、扭矩传感器、数字照度计、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探伤仪、微型磁轭探伤仪及车辆。

2、乙方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

3、乙方提供的设备须在标定期限内，同时须提供设备校准检定报告。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检验检测工作。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按照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要求，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测数量按安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分析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和问题分析。具体检测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3、工作具体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项目检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和检测问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签约日期：2023.4.12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

二101室

电 话：134340243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账号：44272301040008529

签约日期：2023.4.12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3、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1-2025-01712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服务方 (乙方):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编号：441901-2025-01712）工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项目（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监督抽检委托服务费的预算金额为财政专项资金 1,609,800.00 元。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在建工程起重机械、在建建筑工程防护用具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供技术咨询，并对甲方抽检委托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抽检委托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按实际委派数量进行结算，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服务要求

1. 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 乙方需按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3. 甲方会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不真实或乙方存在渎职等情况，在年终考核中计入不良记录；
4.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对检测不合格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方书面汇报，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 服务成果要求：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5. 设备要求：乙方自行配备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应手续完备，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车辆、电脑及办公设备。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7.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9.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15.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2023);
16. 《钢板冲压扣件》(GB 24910-2010);
17.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
18. 《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T/CCIAT0003-2019);
19.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 503-2016);
2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21. 《安全网》(GB 5725-2009);
22.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23. 《安全帽测试方法》(GB/T 2812-2006);
24.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
25.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GB/T 6096-2020)。

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项目和委托检测的参数。
2. 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检测标准”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项目清单等检测成果进行验收，确认成果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3. 检测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性、准确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共道德要求，不侵犯或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资质，乙方服务过程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
7.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等开展检测，因不按要求落实有关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配合甲方验收并在甲方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确认。

七、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内容价格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为：15.00%。若以上收费标准对同一事物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的发文为准。
2. 监督抽检服务费按月度据实结算；每月5日为上月结算日，乙方将上月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明细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费明细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因本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至乙方各成员单位如下账户:

(1)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连马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 140020190010002013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管理区连平村连马路
电话: 0769-22401040; 邮政编码: 523809。

(2)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 4427230104000852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电话: 0769-28337871; 邮政编码: 523000。

(3)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名称: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71596360448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 142 号
电话: 0769-22779788; 邮政编码: 523000。

5.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与《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具体如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限价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2400 元/台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2)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3)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且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

| | | | | |
|----|----------------|------------------|--|--|
| | | | | 1200 元/台。 |
| 2 | 施工升降机 | 2100 元/台 (双笼)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1) 架体高度>30m 时, 高度每超过 3m 则加收 50 元, 不足 3m 亦按 3m 计算; (2) 单笼升降机按双笼升降机的 80% 收费。 |
| 3 | 门式脚手架 | 285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
| 4 | 钢管脚手架 扣件 | 104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0 | 直角扣件: 4800 元 旋转扣件: 4000 元 对接扣件: 1600 元 |
| 5 | 碗扣式钢管 脚手架扣件 | 784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1 | |
| 6 | 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构 | 52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2 | |
| 7 | 钢管 | 5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4.25.3 | |
| 8 | 安全网 | 20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4 | |
| 9 | 安全帽 | 13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5 | |
| 10 | 附着式升降 脚手架 | 3400 元/个 | 粤价函[2008]77号文; 粤价函[2004]428号文 第 76-1 项 | 按 40 个机位计算 |

要求各检测单项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承担序号 1 和序号 2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核准项目含: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 承担序号3~10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计量认证证书)》。

八、违约责任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结算款项给乙方,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须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室、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或审计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突发情况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结算。

九、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核定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

2. 乙方或其现在或以前的雇员或谈判代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损失、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泄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乙方应承担上一条款约定的损失、损害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本合同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大道下桥段 283 号住建局大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769-22982050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69-81159823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联系电话：0769-28337871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 142 号

联系电话：0769-22779788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九、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19Q018R1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2-06-23

有效日期: 2025-06-09

首次发证: 2019-06-10

换证日期: 2024-06-06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E01822R0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6

有效日期: 2027-06-05

首次发证: 2024-06-0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S01823R0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
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6

有效日期: 2027-06-05

首次发证: 2024-06-0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 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桂璇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目录

| | |
|-----------------------------|-----|
| 一、 投标函 | 1 |
| 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 |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
| 四、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5 |
| 五、 企业资质证书 | 6 |
| 六、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 8 |
| 七、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41 |
| 八、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3 |
| 九、 体系认证 | 100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习福

授权委托人： 李桂璇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邮编：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8337871 传真： 0769-28337902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供应商不适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63.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24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四、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五、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 TS7444010-2027

机构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其他检验机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 | |
|--------|--|
| 核准项目代码 | QJ5(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J2(塔式起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D3(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D1(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D5(施工升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J1(门式起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D2(塔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
| 备注 |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6日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变更日期: 2023年5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31573

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3157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六、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贺习福 | 董事长 | 工程师 | 公司总经理贺习福，公司自 2015 年正式开展检验业务至今，从无到有，从零起步，发展如此迅速与公司总经理贺习福同志的开拓进取精神密不可分。贺习福同志，起重机械检验师、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员，受聘省建设厅、东莞市住建局、珠海市住建局、清远住建局、韶关住建局专家，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 20 年，在广东省建筑机械行业具有非常高知名度。贺习福同志在深圳质监局工作期间，主管深圳市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工作，多次组织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技术交流和调研活动，为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起到非常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在深圳质监局工作期间，受邀多次参与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调查工作，为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贺习福同志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负责全面的管理工作，整体运营，发展决策等重大事件都离不开他的辛勤工作，贺习福同志在业界有着资深的行业经验，也具备深厚的行业资源人脉，在众智工作期间，多次受邀参加省市各级建筑起重机械检查工作，能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一致好评。 |
| 质量负责人 | 刘秋生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公司起重机械检验师、电梯检验员，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 15 年。该同志自广东众智成立时就已经参加了公司的各种取证、评审等工作，是公司一路走来，发展壮大的参与者和见证人。刘秋生同志，作为检验人员能做好做实检验检测工作，作为质量负责人能做好质量体系运行工作，对公司的各类质量体系工作都有较深的见解。同时，该同志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思想上高度重视，对每次检查工作能够做到把握重点，因地制宜。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还多次参加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 |
| 技术负责人 | 冯瑞杰 | 安全责任师 | 工程师 |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塔机分公司工作，担任安全部部长兼职培训部部长职务；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山西怡衡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地区负责人职务；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检验师职务。 2022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检验师职务。 |

| | | | | |
|-----|-----|-----|---|---|
| 检验员 | 李行行 | 检验员 | / | 2014年06月在深圳胜宝旺有限公司，从事电工。2018年03月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检测院黑龙江办事处从事实习检验员。2020年03月在广东正和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员，2022年到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员。 |
| 检验员 | 王清洲 | 检验员 | / | 2017年加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10年，该同志作为公司检验一部技术骨干，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对每次检查工作能够做到把握重点，为各个环节把控安全质量。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还多次参加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部分国企及大型企业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熊志强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15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8年，现任检验部副主任一职 在职期间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参与珠海市住建局、黄埔区住建局、增城区住建局、东莞市住建局及各镇区组织的监督抽检工作和国企及大型企业检查工作。 在职期间获得2016年、2022年“年度优秀员工”称号 |
| 检验员 | 毕德乾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 2017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2015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17年03月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建筑起重机械检验工作。该同志多次参加住建局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王全明 | 检验员 | / | 1990年—2004年在国防科工委第21实验基地参军服役14年。 2007年—2005年在广东亮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安装拆卸维修工作八年。 2015年到现在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验检测工作六年。 在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十几年中对起重机械各部件的安全性能，使用隐患，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加过政府企业组织的各种起重机械的安全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王显春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网络成人教育机电一体化，曾经于2006年参军入伍于北京武警总队，期间团里评选优秀士兵两次，嘉奖一次，并参与了08年北京奥运会的安保任务 2016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防坠器检测维修工作 2019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20年申请特种设备管理高级工程师并取得资格证书 |

| | | | | |
|-----|-----|-----|---|--|
| 检验员 | 吴小喜 | 检验员 | / | <p>2014年6月毕业于韶关学院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大学期间获多次院级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p> <p>2014年6月通过校招入职海螺水泥邵阳云峰,担任实习电气技术员,同年9月转正</p> <p>2015年11月任发电工艺操作技术员</p> <p>2016年6月下广东,从事计量检测工作3个月,同年10月回韶关,入职韶关市宝铁建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p> <p>2018年5月入职正和检验,从事两工地起重设备检验工作</p> <p>2020年3月份入职众智检验工作至今。</p> |
| 检验员 | 陈凯琳 | 检验员 | / | <p>2016年毕业于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检测技术及应用专业,</p> <p>2016年3月加入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无损检测工作,先后参与了惠州市华瀛石油炼化、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压力管道射线检测,在此期间获得月优秀员工,年度最佳新人。</p> <p>2017年04月加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起重机械无损检测、防坠器标定,同时被任命为仪器管理员。</p> <p>2018年9月取得起重机械检验员证,先后配合市、区安全监督站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并于2020年获得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员工奖!毕业至今一直从事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p> |
| 检验员 | 杨帆 | 检验员 | / | <p>2020年取得检验员证,2019-2021广东正和特科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当检验员,2021年12月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当检验员。</p> |
| 检验员 | 赵钊 | 检验员 | / | <p>从事检验检测六年,2021年取得检验员证。取证至今一直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p> |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贺习福 | 职务 | 董事长 | 职称 | 检验师/工程师 | |
| 学历 | 本科 | 专业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联系电话 | 13798336789 |
| 特长 | 建筑起重机检验检测技术研究与材料分析 | | | | |
| 专业工龄 | 从事特种设备工作 25 年 | | | | |
| 项目经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 03-2008 在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从事起重机械、电梯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工作； 2008-2013 负责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期间参与《一种钢丝微动摩擦磨损试验机》研究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 ZL2012-2 0346145. 3），曾多次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深圳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 • 2013. 12-2016. 01 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总工、技术负责人。 • 2016. 02 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2021 年参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2 年参与东莞市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科研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参与国家质检总局科技成果研究、项目：基于 LabVIEW 的防坠安全器试验系统研制，并且顺利通过验收； • 2012 年参与《一种钢丝微动摩擦磨损试验机》研究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 ZL2012-2 0346145. 3）； • 2013 年参与发表论文《井架物料提升机吊笼坠落试验方法》； • 2016 年发表论文《动载荷作用下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应用》； • 2017 年 2 月参与发表论文《塔式起重机高强度螺栓的预紧力与重复使用》。 • 2017 年 6 月发表论文《施工升降机防坠器翻新的危害》。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贺习福

证书编号：61232819740721171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 Z S | |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至2030年02月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业经验年限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1 | 刘秋生 | 质量负责人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372926198205186617 | 机械电子工程 | 16 年 |
| 2 | 冯瑞杰 | 安全责任师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14022519871010015X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 15 年 |
| 3 | 王清洲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12328198401260239 | 机电一体化 | 12 年 |
| 4 | 熊志强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511623199305010656 | 煤层气抽采技术 | 10 年 |
| 5 | 毕德乾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1083199207145313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10 年 |
| 6 | 王全明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51303119710116475X | 机电工程 | 11 年 |
| 7 | 王显春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12328198803101716 | 机电一体化 | 10 年 |
| 8 | 陈凯琳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30525199404246150 | 检测技术及应用 | 9 年 |
| 9 | 吴小喜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30482198904253733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9 年 |
| 10 | 赵钊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0222199506030433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6 年 |
| 11 | 李行行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22726199412212473 | 机电一体化 | 7 年 |
| 12 | 杨帆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362424199806131112 | 机电一体化 | 5 年 |
| 13 | 张建军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0601197308011216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8 年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检验师：刘秋生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刘秋生

证书编号： 372926198205186617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ZS | |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2022年12月至2027年11月



检验师：冯瑞杰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冯瑞杰

证书编号： 14022519871010015X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ZS | |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清洲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清洲
证书编号：612328198401260239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熊志强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熊志强
证书编号: 51162319930501065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 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毕德乾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毕德乾
证书编号：42108319920714531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全明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全明

证书编号：51303119710116475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限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8日
(2)

有效期：2025年02月至2030年01月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显春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王显春
证书编号: 61232819880310171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陈凯琳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凯琳

证书编号： 430525199404246150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项目 | 级别 | 代号 | 备注 |
|------|-----|------|----|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QZ-1 | |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 2022年09月至2026年0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吴小喜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吴小喜
证书编号：4304821989042537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至2027年09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赵钊检测人员证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李行行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李行行

证书编号：62272619941221247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 (2)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杨帆检测人员证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杨帆

证书编号：362424199806131112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限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2)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张建军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建军

证书编号：42060119730801121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 别 | 项 目 | 代 号 | 备 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无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七、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2) | 97.28 万 | 监督抽检 | 塔吊 180 台、电梯 150 台、物料提升机 7 台、吊篮 137、脚手架 10 台 | 2024.07.05 |
| 2 | 2022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 53.61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2.09.26 |
| 3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 185 万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4.05.14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1、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 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
抽检（子包 2）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 (3) 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5) 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总进度不变的前提下，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贺习福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贺习福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3. 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 (a) 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b) 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 (c) 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

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 972800元整，大写：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专业人员进场进行检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3. 乙方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4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8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5.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10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 结算方式：若经计算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为结算价。

7.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8.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314807077T

地址及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0769-2833787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44272301040008529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后果。

3. 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
- 2) 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
- 3) 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
- 4) 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

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5日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5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 2）

| 序号 | 检测服务内容 | 数量（台） | 检测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180 | 2300.00 | |
| 2 | 施工升降机 | 150 | 2050.00 | |
| 3 | 物料提升机 | 7 | 1400.00 | |
| 4 | 高处作业吊篮 | 137 | 1500.00 | |
| 5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10 | 3600.00 |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2022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 监督抽检合同



甲方：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月 5日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如有其他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盖章）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桂珍

联系人：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6日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4404007820268968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 23

号 3 棚 2、3 楼

电话号码：0756-2135323

开户行：工行广东珠海分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59543

单位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14807077T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

银桥街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电话号码：0769-283378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盈彩支行

账号：44272301040008529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 回单编号：44104625832371165364 | | | 第 1 次打印 | |
|---------------------------|-----|---------------------|---------|------------------|
| 付款方 | 账号 | 2002025419000059543 | 收款方 | 账号 |
| | 户名 |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 | 户名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风支行 | | 开户行 |
| 金额(小写) | | 536100.00 | 金额(大写) | 伍拾叁万陆仟壹佰元 |
| 币种 | | 人民币 | 交易渠道 | 小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
| 摘要 | | 转账存款 | 凭证号 | 4427235040000101 |
| 交易时间 | | 2022-12-28 16:37:01 | 会计日期 | 20221228 |
| 附言 | | 付抽检费用 | |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3、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2539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服务方（乙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编号：441901-2024-02539）工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项目（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监督抽检委托服务费财政专项资金为 1,850,000.00 元。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在建工程起重机械、在建工程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建筑板房）提供技术咨询，并对甲方抽检委托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抽检委托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按实际委派数量进行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要求

1. 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 乙方需按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实施，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3. 甲方会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不真实或乙方存在渎职等情况，在年终考核中计入不良记录；
4.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对检测不合格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方书面汇报，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 服务成果要求：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5. 设备要求：乙方自行配备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应手续完备，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车辆、电脑及办公设备。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7.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9.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15.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2023);
16. 《钢板冲压扣件》(GB 24910-2010);
17.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
18. 《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T/CCIA0003-2019);
19.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 503-2016);
2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21. 《安全网》(GB 5725-2009);
22.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23. 《安全帽测试方法》(GB/T 2812-2006);
24.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
25.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GB/T 6096-2020)。

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工程及项目。
2. 负责审查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3. 检测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内容价格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为：15.00%。若以上收费标准对同一事物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的发文为准。

2. 监督抽检服务费按月度据实结算；每月5日为上月结算日，乙方各成员单位将上月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明细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费明细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因本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各成员单位检测费至各个对应的乙方成员单位如下账户：

(1)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连平分理处

开户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140020190010002013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管理区连平村连马路

电话：0769-22401040；邮政编码：523809。

(2)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4427230104000852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电 话：0769-28337871；邮政编码：523000。

(3)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715963604482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电 话：0769-22779788；邮政编码：523012。

5.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与《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具体如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限价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2400 元/台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时，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2)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3)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且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检测费加收 1200 元/台。 |
| 2 | 施工升降机 | 2100 元/台 (双笼)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架体高度 $> 30\text{m}$ 时，高度每超过 3m 则加收 50 元，不足 3m 亦按 3m 计算； (2) 单笼升降机按双笼升降机的 80% 收费。 |
| 3 | 活动板房 (燃烧性能 A-A2 级) | 58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之 4.66.3 | |
| 4 | 门式脚手架 | 285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
| 5 | 钢管脚手架 | 104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 直角扣件：4800 元 |

| | | | | |
|----|----------------|----------|--|----------------------------|
| | 扣件 | | 附件 1-7.10 | 旋转扣件：4000 元 对接扣件：1600 元 |
| 6 | 碗扣式钢管 脚手架扣件 | 784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1 | |
| 7 | 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构 | 52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2 | |
| 8 | 钢管 | 5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4.25.3 | |
| 9 | 安全网 | 20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4 | |
| 10 | 安全帽 | 13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5 | |
| 11 | 附着式升降 脚手架 | 3400 元/个 | 粤价函[2008]77号文； 粤价函[2004]428号文 第 76-1 项 | 按 40 个机位计算 |

要求各检测单项的资质要求如下：

- (1) 承担序号 1 和序号 2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 (2) 承担序号 3~11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八、违约责任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 乙方应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资质，乙方服务过程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结算款项给乙方，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须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科、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或审计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核定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

2. 乙方或其现在或以前的雇员或谈判代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损失、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泄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乙方应承担上一条款约定的损失、损害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本合同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方式解决。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大道下桥段 283 号住建局大院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769-8115982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769-8115982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联系电话：13434024377 联系电话：1369495938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联系电话：13694959385

日期： 年 月 日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八、项目负责人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 207.2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3.6.16 |
| 2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87.5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3.04.12 |
| 3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 160.98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5.05.09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1、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 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ZHT2023G0136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
托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东莞市
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总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二次）（项目编号：441901-2023-03570）的招标结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二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采购项目有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编码：441901-2023-03570

工程项目地点：东莞市。

2. 监督抽检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监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

方书面汇报，并出具检测报告，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需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监督检查服务，检查服务的总数量不少于 180 人·天。检查技术专家应当获得起重机械检验员证（QZ-1/QZY）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其中检验师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的检查服务数量不少于 90 人·天。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总额¥ 2,072,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该暂定总额为含税总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结合下浮率据实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标准收费×（1-中标下浮率）。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5%。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总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给乙方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期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书（第一部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
(盖章) 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忠

电 话：13926861532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肖鸣

电 话：1357008752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派人在工程监督抽检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 2 资料提供

1. 2. 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 2. 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抽检清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2. 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 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 3. 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 3. 2 若检测内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 3.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

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5 其它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并按照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检测人员名单提供服务，安排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检测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3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4 乙方的检验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

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5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安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向相应责任单位追偿。

2.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2.7 检测数据及结果应真实、准确；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进行检测，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3 工期顺延

如存在以下突发情况，原约定好的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

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4.6 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乙方的正式员工，并已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社会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工作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乙

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的 20%。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

3.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9 单方违约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本合同检测费用预算总额：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072,000.00），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

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纠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刘忠(联系电话:1392661532)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资料具体包含：

- (1) 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检测要求等；
- (2) 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辅助配合人员、处理扰民以及其他问题等；
- (3) 对受检构件的预处理、开挖桩头、桩帽制作、支墩地基处理。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提交与交付报告一致的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确认并交回乙方。若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无异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 肖鸣（联系电话：13570087528）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11 ;
- 4)《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5)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 7)《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2013;
- 9)《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 15) GB 15831-2006《钢管脚手架扣件》;
 - 16) GB 24910-2010《钢板冲压扣件》;
 - 17) GB 24911-2010《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
 - 18) T/CCIA/T03-2019《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 19) JG/T 503-2016《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 20) GB 5725-2009《安全网》;
 - 21) 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
 - 22) GB/T 2812-2006《安全帽测试方法》;
 - 23) GB 6095-2021《坠落防护 安全带》;
 - 24) GB/T 6096-2020《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 当上述有关检测依据发生修订或新增等变化时，应采用相关标准规范的现行有效版本。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
1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
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7个工作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二份，并送达甲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
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应当于全部检测

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监督抽检工作公正性及廉洁自律

3.1 监督抽检工作公正性要求

3.1.1 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开展监督抽检工作，乙方人员开展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应做到客观、真实、准确。

3.2 廉洁自律要求

3.2.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做到廉洁自律，严禁借工作之便向任何相关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钱物，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

3.2.2 建立甲方、乙方和施工单位三方联动的机制，设立投诉电话，对监督抽检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反映、投诉。

4 违约责任

4.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

5.1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5.1.2 检测费用预算总额：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072,000.00)。

5.1.3 本合同详细检测项目单价详见“第四部分：附件”附件1

5.2 支付方式

5.2.1 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由乙方统计每月检测工作量，提交当月工程量清单、委托单及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至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相应检测费用，采用转账方式。

5.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甲方按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检测服务费用。

5.2.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且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政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MA4X5F328L

6 其他说明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3-03570；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3570）的要求，乙方可以将处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2%的工作内容分包至投标文件中的中型企业，将处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4%的工作内容分包至投标文件中的小型企业。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成交下浮率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 下浮前单价 | 下浮后单价 |
| 1 | 塔式起重机 | 台·次 | 15.00% | 3000.00 | 2550.00 |
| 2 | 施工升降机 | 台·次 | 15.00% | 2500.00 | 2125.00 |
| 3 | 活动板房(燃烧性能 A-A2 级) | 组 | 15.00% | 5800.00 | 4930.00 |
| 4 | 门式脚手架 | 组 | 15.00% | 2850.00 | 2422.50 |
| 5 |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 | 组 | 15.00% | 7840.00 | 6664.00 |
| 6 |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 | 组 | 15.00% | 5200.00 | 4420.00 |
| 7 | 安全网 | 组 | 15.00% | 2000.00 | 1700.00 |
| 8 | 安全帽 | 组 | 15.00% | 1300.00 | 1105.00 |
| 9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台·次 | 15.00% | 3400.00 | 2890.00 |
| 10 | 钢管脚手架扣件-直角扣件 | 组 | 15.00% | 4800.00 | 4080.00 |
| 11 | 钢管脚手架扣件-旋转扣件 | 组 | 15.00% | 4000.00 | 3400.00 |
| 12 | 钢管脚手架扣件-对接扣件 | 组 | 15.00% | 1600.00 | 1360.00 |
| 13 | 钢管 | 组 | 15.00% | 500.00 | 425.00 |

注：1、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Σ（综合单价×数量）。
2、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3、本合同检测费用控制总额：¥ 2,072,000.00 (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以内。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兹有贵公司在我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XZGZL-2023-003）中排名第一且未被废标，现将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 甲标段项目号 | 合同号： |
|-------------|---------------------------------|
| 中标项目的名称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2023年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批） |
| 甲标(成交)供应商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
|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 吴桂强，联系方式：1392651120 |
| 中标供应商函件方式 | 其他第1种方式：1392651120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15,000 |

本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3-2163700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日

附件 3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检测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检测年限 | 学历 | 职称信息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级别 | 担任职务 |
|----|-----|------|-------|-------|--------|---------------|-------|
| | | | | 职称 | 专业 | | |
| 1 | 肖鸣 | 27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2 | 潘亮 | 14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3 | 邓超志 | 21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安全负责人 |
| 4 | 符国炎 | 18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测责任人 |
| 5 | 朱延鑫 | 9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质量负责人 |
| 6 | 马锦杭 | 17 | 本科 | 工程师 | 机械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测人员 |
| 7 | 饶喜平 | 8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8 | 徐雅蒙 | 4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测人员 |
| 9 | 王成华 | 11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0 | 胡万超 | 10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1 | 王功强 | 9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2 | 徐雷雷 | 9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3 | 武方方 | 4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专用机械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4 | 齐成 | 13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5 | 黎志坚 | 5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6 | 吴佳娟 | 12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7 | 谢其敦 | 6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19



| 序号 | 姓名 | 检测年限 | 学历 | 职称信息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 | 担任职务 |
|----|-----|------|----|-------|--------|-------------|-----|------|
| | | | | 职称 | 专业 | 项目 | 级别 | |
| 18 | 苏华国 | 8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19 | 黄航奇 | 5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机械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0 | 曹婉钊 | 5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1 | 郭从红 | 3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2 | 段振华 | 10 | 大专 | 二级技师 | 维修电工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3 | 贾亮 | 16 | 大专 | 技术员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4 | 蒋瑞 | 6 | 本科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5 | 彭双锋 | 22 | 大专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6 | 陶礼江 | 17 | 大专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7 | 吴炳林 | 1 | 本科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2536）的响应活动。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部分，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活动板房(燃烧性能 A-A2 级)、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帽 部分，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安全网、安全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2%或以上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8%或以上的工作内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于检测项目：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安全网、安全帽等项目的检测费用各占 50%。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1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内容及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范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建筑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检验检测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即(小写)¥ 875000.00 元。
本项目是包干制，该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检测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如有）、差旅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而不另支付。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 10 年或以上。

2、检验师 3 名或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检验师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 5 年或以上。

3、检验员 12 名或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检验师），检验员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证书。

4、甲方向乙方发布工作指令后，乙方单位成员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

5、若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乙方须做好应急响应措施，甲方若有指令，乙方须立即应急响应，按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六、检测设备及车辆要求：

1、乙方须具备两套或以上声级计、电子经纬仪、扭矩传感器、数字照度计、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探伤仪、微型磁轭探伤仪及车辆。

2、乙方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

3、乙方提供的设备须在标定期限内，同时须提供设备校准检定报告。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检验检测工作。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按照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要求，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测数量按安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分析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和问题分析。具体检测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3、工作具体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项目检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和检测问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签约日期：2023.4.12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

二101室

电 话：134340243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账号：44272301040008529

签约日期：2023.4.12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3、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1-2025-01712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服务方 (乙方):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编号：441901-2025-01712）工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项目（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监督抽检委托服务费的预算金额为财政专项资金 1,609,800.00 元。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在建工程起重机械、在建建筑工程防护用具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供技术咨询，并对甲方抽检委托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抽检委托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按实际委派数量进行结算，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服务要求

1. 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 乙方需按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3. 甲方会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不真实或乙方存在渎职等情况，在年终考核中计入不良记录；
4.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对检测不合格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方书面汇报，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 服务成果要求：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5. 设备要求：乙方自行配备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应手续完备，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车辆、电脑及办公设备。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7.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9.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15.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2023);
16. 《钢板冲压扣件》(GB 24910-2010);
17.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
18. 《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T/CCIAT0003-2019);
19.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 503-2016);
2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21. 《安全网》(GB 5725-2009);
22.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23. 《安全帽测试方法》(GB/T 2812-2006);
24.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
25.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GB/T 6096-2020)。

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项目和委托检测的参数。
2. 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检测标准”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项目清单等检测成果进行验收，确认成果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3. 检测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性、准确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共道德要求，不侵犯或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资质，乙方服务过程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
7.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等开展检测，因不按要求落实有关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配合甲方验收并在甲方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确认。

七、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内容价格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为：15.00%。若以上收费标准对同一事物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的发文为准。
2. 监督抽检服务费按月度据实结算；每月5日为上月结算日，乙方将上月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明细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费明细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因本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至乙方各成员单位如下账户:

(1)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连马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 140020190010002013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管理区连平村连马路
 电话: 0769-22401040; 邮政编码: 523809。

(2)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 4427230104000852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电话: 0769-28337871; 邮政编码: 523000。

(3)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名称: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71596360448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 142 号
 电话: 0769-22779788; 邮政编码: 523000。

5.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与《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具体如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限价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2400 元/台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2)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3)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且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

| | | | | |
|----|----------------|------------------|--|--|
| | | | | 1200 元/台。 |
| 2 | 施工升降机 | 2100 元/台 (双笼)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1) 架体高度>30m 时, 高度每超过 3m 则加收 50 元, 不足 3m 亦按 3m 计算; (2) 单笼升降机按双笼升降机的 80% 收费。 |
| 3 | 门式脚手架 | 285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
| 4 | 钢管脚手架 扣件 | 104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0 | 直角扣件: 4800 元 旋转扣件: 4000 元 对接扣件: 1600 元 |
| 5 | 碗扣式钢管 脚手架扣件 | 784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1 | |
| 6 | 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构 | 52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2 | |
| 7 | 钢管 | 5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4.25.3 | |
| 8 | 安全网 | 20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4 | |
| 9 | 安全帽 | 13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5 | |
| 10 | 附着式升降 脚手架 | 3400 元/个 | 粤价函[2008]77号文; 粤价函[2004]428号文 第 76-1 项 | 按 40 个机位计算 |

要求各检测单项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承担序号 1 和序号 2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核准项目含: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 承担序号3~10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计量认证证书)》。

八、违约责任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结算款项给乙方,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须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室、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或审计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突发情况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结算。

九、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核定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

2. 乙方或其现在或以前的雇员或谈判代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损失、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泄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乙方应承担上一条款约定的损失、损害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本合同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大道下桥段 283 号住建局大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769-22982050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69-81159823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联系电话：0769-28337871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 142 号

联系电话：0769-22779788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九、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19Q018R1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2-06-23

有效日期: 2025-06-09

首次发证: 2019-06-10

换证日期: 2024-06-06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E01822R0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6

有效日期: 2027-06-05

首次发证: 2024-06-0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S01823R0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
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6

有效日期: 2027-06-05

首次发证: 2024-06-0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 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桂璇

投标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目录

| | |
|-----------------------------|-----|
| 一、 投标函 | 1 |
| 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 |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
| 四、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5 |
| 五、 企业资质证书 | 6 |
| 六、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 8 |
| 七、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41 |
| 八、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3 |
| 九、 体系认证 | 100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习福

授权委托人： 李桂璇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邮编：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8337871 传真： 0769-28337902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供应商不适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63.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24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四、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五、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 TS7444010-2027

机构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其他检验机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 | |
|--------|--|
| 核准项目代码 | QJ5(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J2(塔式起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D3(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D1(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D5(施工升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QJ1(门式起重机监督检验。限两工地) QD2(塔式起重机定期检验。限两工地) |
| 备注 |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6日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变更日期: 2023年5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31573

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3157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六、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贺习福 | 董事长 | 工程师 | 公司总经理贺习福，公司自 2015 年正式开展检验业务至今，从无到有，从零起步，发展如此迅速与公司总经理贺习福同志的开拓进取精神密不可分。贺习福同志，起重机械检验师、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员，受聘省建设厅、东莞市住建局、珠海市住建局、清远住建局、韶关住建局专家，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 20 年，在广东省建筑机械行业具有非常高知名度。贺习福同志在深圳质监局工作期间，主管深圳市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工作，多次组织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技术交流和调研活动，为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起到非常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在深圳质监局工作期间，受邀多次参与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调查工作，为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贺习福同志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负责全面的管理工作，整体运营，发展决策等重大事件都离不开他的辛勤工作，贺习福同志在业界有着资深的行业经验，也具备深厚的行业资源人脉，在众智工作期间，多次受邀参加省市各级建筑起重机械检查工作，能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一致好评。 |
| 质量负责人 | 刘秋生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公司起重机械检验师、电梯检验员，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 15 年。该同志自广东众智成立时就已经参加了公司的各种取证、评审等工作，是公司一路走来，发展壮大的参与者和见证人。刘秋生同志，作为检验人员能做好做实检验检测工作，作为质量负责人能做好质量体系运行工作，对公司的各类质量体系工作都有较深的见解。同时，该同志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思想上高度重视，对每次检查工作能够做到把握重点，因地制宜。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还多次参加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 |
| 技术负责人 | 冯瑞杰 | 安全责任师 | 工程师 |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塔机分公司工作，担任安全部部长兼职培训部部长职务；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山西怡衡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地区负责人职务；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检验师职务。 2022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检验师职务。 |

| | | | | |
|-----|-----|-----|---|---|
| 检验员 | 李行行 | 检验员 | / | 2014年06月在深圳胜宝旺有限公司，从事电工。2018年03月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检测院黑龙江办事处从事实习检验员。2020年03月在广东正和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员，2022年到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检验员。 |
| 检验员 | 王清洲 | 检验员 | / | 2017年加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10年，该同志作为公司检验一部技术骨干，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工作，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对每次检查工作能够做到把握重点，为各个环节把控安全质量。在广东众智工作期间，还多次参加各地市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部分国企及大型企业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熊志强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15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作至今，从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近8年，现任检验部副主任一职 在职期间多次受公司委派主持参与珠海市住建局、黄埔区住建局、增城区住建局、东莞市住建局及各镇区组织的监督抽检工作和国企及大型企业检查工作。 在职期间获得2016年、2022年“年度优秀员工”称号 |
| 检验员 | 毕德乾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 2017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2015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17年03月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建筑起重机械检验工作。该同志多次参加住建局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王全明 | 检验员 | / | 1990年—2004年在国防科工委第21实验基地参军服役14年。 2007年—2005年在广东亮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安装拆卸维修工作八年。 2015年到现在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验检测工作六年。 在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十几年中对起重机械各部件的安全性能，使用隐患，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加过政府企业组织的各种起重机械的安全检查工作。 |
| 检验员 | 王显春 | 检验员 | / | 2014年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网络成人教育机电一体化，曾经于2006年参军入伍于北京武警总队，期间团里评选优秀士兵两次，嘉奖一次，并参与了08年北京奥运会的安保任务 2016年进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事两工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防坠器检测维修工作 2019年参加起重机检验员取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2020年申请特种设备管理高级工程师并取得资格证书 |

| | | | | |
|-----|-----|-----|---|--|
| 检验员 | 吴小喜 | 检验员 | / | <p>2014年6月毕业于韶关学院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大学期间获多次院级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p> <p>2014年6月通过校招入职海螺水泥邵阳云峰,担任实习电气技术员,同年9月转正</p> <p>2015年11月任发电工艺操作技术员</p> <p>2016年6月下广东,从事计量检测工作3个月,同年10月回韶关,入职韶关市宝铁建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p> <p>2018年5月入职正和检验,从事两工地起重设备检验工作</p> <p>2020年3月份入职众智检验工作至今。</p> |
| 检验员 | 陈凯琳 | 检验员 | / | <p>2016年毕业于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检测技术及应用专业,</p> <p>2016年3月加入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从事无损检测工作,先后参与了惠州市华瀛石油炼化、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压力管道射线检测,在此期间获得月优秀员工,年度最佳新人。</p> <p>2017年04月加入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起重机械无损检测、防坠器标定,同时被任命为仪器管理员。</p> <p>2018年9月取得起重机械检验员证,先后配合市、区安全监督站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并于2020年获得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年度优秀员工奖!毕业至今一直从事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p> |
| 检验员 | 杨帆 | 检验员 | / | <p>2020年取得检验员证,2019-2021广东正和特科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当检验员,2021年12月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当检验员。</p> |
| 检验员 | 赵钊 | 检验员 | / | <p>从事检验检测六年,2021年取得检验员证。取证至今一直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p> |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贺习福 | 职务 | 董事长 | 职称 | 检验师/工程师 | |
| 学历 | 本科 | 专业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联系电话 | 13798336789 |
| 特长 | 建筑起重机检验检测技术研究与材料分析 | | | | |
| 专业工龄 | 从事特种设备工作 25 年 | | | | |
| 项目经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 03-2008 在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从事起重机械、电梯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工作； 2008-2013 负责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期间参与《一种钢丝微动摩擦磨损试验机》研究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 ZL2012-2 0346145. 3），曾多次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深圳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 • 2013. 12-2016. 01 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总工、技术负责人。 • 2016. 02 至今在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2021 年参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2 年参与东莞市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检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科研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参与国家质检总局科技成果研究、项目：基于 LabVIEW 的防坠安全器试验系统研制，并且顺利通过验收； • 2012 年参与《一种钢丝微动摩擦磨损试验机》研究并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 ZL2012-2 0346145. 3）； • 2013 年参与发表论文《井架物料提升机吊笼坠落试验方法》； • 2016 年发表论文《动载荷作用下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应用》； • 2017 年 2 月参与发表论文《塔式起重机高强度螺栓的预紧力与重复使用》。 • 2017 年 6 月发表论文《施工升降机防坠器翻新的危害》。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贺习福

证书编号：61232819740721171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 Z S | |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至2030年02月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业经验年限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1 | 刘秋生 | 质量负责人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372926198205186617 | 机械电子工程 | 16 年 |
| 2 | 冯瑞杰 | 安全责任师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14022519871010015X |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 15 年 |
| 3 | 王清洲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12328198401260239 | 机电一体化 | 12 年 |
| 4 | 熊志强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511623199305010656 | 煤层气抽采技术 | 10 年 |
| 5 | 毕德乾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1083199207145313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10 年 |
| 6 | 王全明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51303119710116475X | 机电工程 | 11 年 |
| 7 | 王显春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12328198803101716 | 机电一体化 | 10 年 |
| 8 | 陈凯琳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30525199404246150 | 检测技术及应用 | 9 年 |
| 9 | 吴小喜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30482198904253733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9 年 |
| 10 | 赵钊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0222199506030433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6 年 |
| 11 | 李行行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622726199412212473 | 机电一体化 | 7 年 |
| 12 | 杨帆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362424199806131112 | 机电一体化 | 5 年 |
| 13 | 张建军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420601197308011216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8 年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检验师：刘秋生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刘秋生

证书编号： 372926198205186617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ZS | |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师：冯瑞杰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冯瑞杰

证书编号： 14022519871010015X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师 | 起重机械检验 | QZS | |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清洲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清洲
证书编号：612328198401260239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熊志强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熊志强
证书编号: 51162319930501065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 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众智检验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毕德乾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毕德乾
证书编号：42108319920714531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全明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全明

证书编号：51303119710116475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限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8日
(2)

有效期：2025年02月至2030年01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王显春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王显春
证书编号: 612328198803101716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 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陈凯琳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凯琳

证书编号： 430525199404246150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项目 | 级别 | 代号 | 备注 |
|------|-----|------|----|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QZ-1 | |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 2022年09月至2026年0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吴小喜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吴小喜
证书编号：4304821989042537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至2027年09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赵钊检测人员证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李行行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李行行

证书编号：62272619941221247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 (2)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杨帆检测人员证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杨帆

证书编号：362424199806131112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别 | 项目 | 代号 | 备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限定期检验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2)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张建军检测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建军

证书编号：420601197308011216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 级 别 | 项 目 | 代 号 | 备 注 |
|-----|--------|-----|-----|
| 检验员 | 起重机械检验 | QZY | 无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至2029年06月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七、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2) | 97.28 万 | 监督抽检 | 塔吊 180 台、电梯 150 台、物料提升机 7 台、吊篮 137、脚手架 10 台 | 2024.07.05 |
| 2 | 2022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 53.61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2.09.26 |
| 3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 185 万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4.05.14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1、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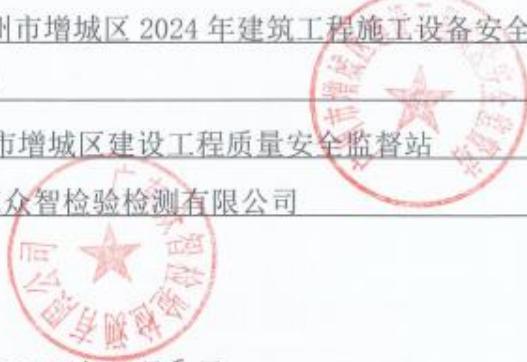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 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
抽检（子包 2）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 (3) 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5) 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总进度不变的前提下，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贺习福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贺习福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3. 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 (a) 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b) 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 (c) 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

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 972800元整，大写：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专业人员进场进行检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3. 乙方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4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8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5.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10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 结算方式：若经计算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为结算价。

7.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8.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314807077T

地址及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0769-2833787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44272301040008529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后果。

3. 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
- 2) 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
- 3) 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
- 4) 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

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5日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5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 2）

| 序号 | 检测服务内容 | 数量（台） | 检测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180 | 2300.00 | |
| 2 | 施工升降机 | 150 | 2050.00 | |
| 3 | 物料提升机 | 7 | 1400.00 | |
| 4 | 高处作业吊篮 | 137 | 1500.00 | |
| 5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10 | 3600.00 |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2022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 监督抽检合同



甲方：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月 5日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如有其他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盖章）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桂珍

联系人：

签定日期：2022年9月26日

单位名称：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4404007820268968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 23

号 3 棚 2、3 楼

电话号码：0756-2135323

开户行：工行广东珠海分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59543

单位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14807077T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

银桥街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电话号码：0769-283378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盈彩支行

账号：44272301040008529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 | |  |
| 回单编号：44104625832371165364 | | | | | | 第1次打印 |
| 付款方 | 账号 | 2002025419000059543 | 收款方 | 账号 | 44272301040008529 | |
| | 户名 |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 | 户名 |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风支行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 |
| 金额(小写) | 536100.00 | 金额(大写) | 伍拾叁万陆仟壹佰元 | | | |
| 币种 | 人民币 | 交易渠道 | 小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 | | |
| 摘要 | 转账存款 | 凭证号 | 4427235040000101 | | | |
| 交易时间 | 2022-12-28 16:37:01 | 会计日期 | 20221228 | | | |
| 附言 | 付抽检费用 | | | | |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3、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2539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服务方（乙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4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编号：441901-2024-02539）工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项目（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监督抽检委托服务费财政专项资金为 1,850,000.00 元。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在建工程起重机械、在建工程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建筑板房）提供技术咨询，并对甲方抽检委托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抽检委托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按实际委派数量进行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要求

1. 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 乙方需按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实施，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3. 甲方会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不真实或乙方存在渎职等情况，在年终考核中计入不良记录；
4.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对检测不合格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方书面汇报，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 服务成果要求：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5. 设备要求：乙方自行配备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应手续完备，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车辆、电脑及办公设备。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7.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9.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15.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2023);
16. 《钢板冲压扣件》(GB 24910-2010);
17.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
18. 《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T/CCIA0003-2019);
19.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 503-2016);
2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21. 《安全网》(GB 5725-2009);
22.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23. 《安全帽测试方法》(GB/T 2812-2006);
24.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
25.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GB/T 6096-2020)。

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工程及项目。
2. 负责审查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3. 检测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内容价格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为：15.00%。若以上收费标准对同一事物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的发文为准。

2. 监督抽检服务费按月度据实结算；每月5日为上月结算日，乙方各成员单位将上月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明细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费明细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因本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各成员单位检测费至各个对应的乙方成员单位如下账户：

(1)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连平分理处

开户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140020190010002013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管理区连平村连马路

电话：0769-22401040；邮政编码：523809。

(2)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4427230104000852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二101室

电 话：0769-28337871；邮政编码：523000。

(3)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715963604482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18号御花苑天珺湾77栋一层商铺

电 话：0769-22779788；邮政编码：523012。

5.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与《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具体如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限价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2400 元/台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时，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2)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3)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且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检测费加收 1200 元/台。 |
| 2 | 施工升降机 | 2100 元/台 (双笼)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架体高度 $> 30\text{m}$ 时，高度每超过 3m 则加收 50 元，不足 3m 亦按 3m 计算； (2) 单笼升降机按双笼升降机的 80% 收费。 |
| 3 | 活动板房 (燃烧性能 A-A2 级) | 58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之 4.66.3 | |
| 4 | 门式脚手架 | 285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
| 5 | 钢管脚手架 | 104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 直角扣件：4800 元 |

| | | | | |
|----|----------------|----------|--|----------------------------|
| | 扣件 | | 附件 1-7.10 | 旋转扣件：4000 元 对接扣件：1600 元 |
| 6 | 碗扣式钢管 脚手架扣件 | 784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1 | |
| 7 | 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构 | 52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2 | |
| 8 | 钢管 | 5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4.25.3 | |
| 9 | 安全网 | 20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4 | |
| 10 | 安全帽 | 13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5 | |
| 11 | 附着式升降 脚手架 | 3400 元/个 | 粤价函[2008]77号文； 粤价函[2004]428号文 第 76-1 项 | 按 40 个机位计算 |

要求各检测单项的资质要求如下：

- (1) 承担序号 1 和序号 2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 (2) 承担序号 3~11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八、违约责任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 乙方应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资质，乙方服务过程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结算款项给乙方，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须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科、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或审计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核定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

2. 乙方或其现在或以前的雇员或谈判代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损失、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泄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乙方应承担上一条款约定的损失、损害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本合同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方式解决。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大道下桥段 283 号住建局大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 18 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众智检验
—ZH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八、项目负责人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 207.2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3.6.16 |
| 2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87.5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3.04.12 |
| 3 |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 160.98 万元 | 监督抽检 | 在建特种设备 | 2025.05.09 |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1、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 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ZHT2023G0136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
托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单位：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东莞市
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总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二次）（项目编号：441901-2023-03570）的招标结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二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采购项目有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编码：441901-2023-03570

工程项目地点：东莞市。

2. 监督抽检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监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

方书面汇报，并出具检测报告，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建筑板房，需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监督检查服务，检查服务的总数量不少于 180 人·天。检查技术专家应当获得起重机械检验员证（QZ-1/QZY）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其中检验师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的检查服务数量不少于 90 人·天。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总额¥ 2,072,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该暂定总额为含税总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结合下浮率据实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标准收费×（1-中标下浮率）。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5%。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检测费用暂定总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给乙方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期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书（第一部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
(盖章) 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忠

电 话：13926861532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肖鸣

电 话：1357008752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派人在工程监督抽检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 2 资料提供

1. 2. 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 2. 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抽检清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2. 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 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 3. 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 3. 2 若检测内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 3.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

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5 其它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并按照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检测人员名单提供服务，安排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检测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3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4 乙方的检验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

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5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安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向相应责任单位追偿。

2.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2.7 检测数据及结果应真实、准确；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进行检测，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3 工期顺延

如存在以下突发情况，原约定好的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

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4.6 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乙方的正式员工，并已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社会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甲方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工作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乙

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的 20%。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

3.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9 单方违约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本合同检测费用预算总额：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072,000.00），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

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纠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刘忠(联系电话:1392661532)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资料具体包含：

- (1) 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检测要求等；
- (2) 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辅助配合人员、处理扰民以及其他问题等；
- (3) 对受检构件的预处理、开挖桩头、桩帽制作、支墩地基处理。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提交与交付报告一致的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确认并交回乙方。若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无异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 肖鸣（联系电话：13570087528）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11 ;
- 4)《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5)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 7)《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2013;
- 9)《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 15) GB 15831-2006《钢管脚手架扣件》;
 - 16) GB 24910-2010《钢板冲压扣件》;
 - 17) GB 24911-2010《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
 - 18) T/CCIA/T03-2019《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 19) JG/T 503-2016《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 20) GB 5725-2009《安全网》;
 - 21) 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
 - 22) GB/T 2812-2006《安全帽测试方法》;
 - 23) GB 6095-2021《坠落防护 安全带》;
 - 24) GB/T 6096-2020《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 当上述有关检测依据发生修订或新增等变化时，应采用相关标准规范的现行有效版本。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
1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
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7个工作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二份，并送达甲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
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应当于全部检测

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监督抽检工作公正性及廉洁自律

3.1 监督抽检工作公正性要求

3.1.1 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开展监督抽检工作，乙方人员开展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应做到客观、真实、准确。

3.2 廉洁自律要求

3.2.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做到廉洁自律，严禁借工作之便向任何相关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钱物，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

3.2.2 建立甲方、乙方和施工单位三方联动的机制，设立投诉电话，对监督抽检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反映、投诉。

4 违约责任

4.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

5.1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5.1.2 检测费用预算总额：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072,000.00)。

5.1.3 本合同详细检测项目单价详见“第四部分：附件”附件1

5.2 支付方式

5.2.1 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由乙方统计每月检测工作量，提交当月工程量清单、委托单及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至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相应检测费用，采用转账方式。

5.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甲方按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检测服务费用。

5.2.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且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政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MA4X5F328L

6 其他说明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3-03570；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3570）的要求，乙方可以将处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2%的工作内容分包至投标文件中的中型企业，将处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4%的工作内容分包至投标文件中的小型企业。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成交下浮率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 下浮前单价 | 下浮后单价 |
| 1 | 塔式起重机 | 台·次 | 15.00% | 3000.00 | 2550.00 |
| 2 | 施工升降机 | 台·次 | 15.00% | 2500.00 | 2125.00 |
| 3 | 活动板房(燃烧性能 A-A2 级) | 组 | 15.00% | 5800.00 | 4930.00 |
| 4 | 门式脚手架 | 组 | 15.00% | 2850.00 | 2422.50 |
| 5 |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 | 组 | 15.00% | 7840.00 | 6664.00 |
| 6 |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 | 组 | 15.00% | 5200.00 | 4420.00 |
| 7 | 安全网 | 组 | 15.00% | 2000.00 | 1700.00 |
| 8 | 安全帽 | 组 | 15.00% | 1300.00 | 1105.00 |
| 9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台·次 | 15.00% | 3400.00 | 2890.00 |
| 10 | 钢管脚手架扣件-直角扣件 | 组 | 15.00% | 4800.00 | 4080.00 |
| 11 | 钢管脚手架扣件-旋转扣件 | 组 | 15.00% | 4000.00 | 3400.00 |
| 12 | 钢管脚手架扣件-对接扣件 | 组 | 15.00% | 1600.00 | 1360.00 |
| 13 | 钢管 | 组 | 15.00% | 500.00 | 425.00 |

注：1、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Σ（综合单价×数量）。
2、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3、本合同检测费用控制总额：¥ 2,072,000.00 (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以内。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兹有贵公司在我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XZGZL-2023-003）中排名第一且未被废标，现将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 甲标段项目号 | 合同号： |
|-------------|---------------------------------|
| 中标项目的名称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2023年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批） |
| 甲标(成交)供应商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
|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 吴桂强，联系方式：1390251120 |
| 中标供应商函件方式 | 其他第1种方式：1390251120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15,000 |

本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0-2263700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日

附件 3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检测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检测年限 | 学历 | 职称信息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级别 | 担任职务 |
|----|-----|------|-------|-------|--------|---------------|-------|
| | | | | 职称 | 专业 | | |
| 1 | 肖鸣 | 27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2 | 潘亮 | 14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3 | 邓超志 | 21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安全负责人 |
| 4 | 符国炎 | 18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测责任人 |
| 5 | 朱延鑫 | 9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质量负责人 |
| 6 | 马锦杭 | 17 | 本科 | 工程师 | 机械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测人员 |
| 7 | 饶喜平 | 8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师 |
| 8 | 徐雅蒙 | 4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测人员 |
| 9 | 王成华 | 11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0 | 胡万超 | 10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1 | 王功强 | 9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2 | 徐雷雷 | 9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3 | 武方方 | 4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专用机械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4 | 齐成 | 13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5 | 黎志坚 | 5 | 本科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管理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6 | 吴佳娟 | 12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 17 | 谢其敦 | 6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19



| 序号 | 姓名 | 检测年限 | 学历 | 职称信息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 | 担任职务 |
|----|-----|------|----|-------|--------|-------------|-----|------|
| | | | | 职称 | 专业 | 项目 | 级别 | |
| 18 | 苏华国 | 8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19 | 黄航奇 | 5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机械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0 | 曹婉钊 | 5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1 | 郭从红 | 3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2 | 段振华 | 10 | 大专 | 二级技师 | 维修电工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3 | 贾亮 | 16 | 大专 | 技术员 | 建筑工程检测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4 | 蒋瑞 | 6 | 本科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5 | 彭双锋 | 22 | 大专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6 | 陶礼江 | 17 | 大专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 27 | 吴炳林 | 1 | 本科 | 无 | 无 | 起重机械 | 检验员 | 检测人员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3-02536）的响应活动。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部分，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活动板房(燃烧性能 A-A2 级)、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帽 部分，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检测项目：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安全网、安全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2%或以上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8%或以上的工作内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于检测项目：门式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扣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构、安全网、安全帽等项目的检测费用各占 50%。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1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内容及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范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建筑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检验检测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即(小写)¥ 875000.00 元。
本项目是包干制，该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检测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如有）、差旅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而不另支付。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 10 年或以上。

2、检验师 3 名或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检验师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 5 年或以上。

3、检验员 12 名或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检验师），检验员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证书。

4、甲方向乙方发布工作指令后，乙方单位成员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

5、若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乙方须做好应急响应措施，甲方若有指令，乙方须立即应急响应，按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六、检测设备及车辆要求：

1、乙方须具备两套或以上声级计、电子经纬仪、扭矩传感器、数字照度计、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探伤仪、微型磁轭探伤仪及车辆。

2、乙方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

3、乙方提供的设备须在标定期限内，同时须提供设备校准检定报告。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检验检测工作。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按照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要求，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测数量按安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分析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和问题分析。具体检测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3、工作具体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项目检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和检测问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签约日期：2023.4.12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下桥银桥一街3号之

二101室

电 话：134340243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账号：44272301040008529

签约日期：2023.4.12



众智检验

ZISE

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3、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1-2025-01712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服务方 (乙方):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监督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编号：441901-2025-01712）工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项目（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监督抽检委托服务费的预算金额为财政专项资金 1,609,800.00 元。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在建工程起重机械、在建建筑工程防护用具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供技术咨询，并对甲方抽检委托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抽检委托以甲方实际委派为准，按实际委派数量进行结算，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服务要求

1. 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 乙方需按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甲方可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3. 甲方会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不真实或乙方存在渎职等情况，在年终考核中计入不良记录；
4.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防护用具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
2. 对检测不合格设备乙方须在现场立刻向甲方书面汇报，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检验检测意见，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 服务成果要求：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5. 设备要求：乙方自行配备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应手续完备，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车辆、电脑及办公设备。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

四、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7.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粤建质〔2019〕66号);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9.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2019);
10.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1.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3.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14. 相关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
15.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2023);
16. 《钢板冲压扣件》(GB 24910-2010);
17.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
18. 《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模板支架安全技术规程》(T/CCIAT0003-2019);
19.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 503-2016);
2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21. 《安全网》(GB 5725-2009);
22.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23. 《安全帽测试方法》(GB/T 2812-2006);
24.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
25.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GB/T 6096-2020)。

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抽检的主体，负责确定监督抽检的项目和委托检测的参数。
2. 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检测标准”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项目清单等检测成果进行验收，确认成果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甲方监督抽检的项目进行检测，试验完成后出具盖有“CMA 计量认证章”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3. 检测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性、准确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共道德要求，不侵犯或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资质，乙方服务过程不能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
7.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等开展检测，因不按要求落实有关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配合甲方验收并在甲方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确认。

七、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内容价格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为：15.00%。若以上收费标准对同一事物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的发文为准。
2. 监督抽检服务费按月度据实结算；每月5日为上月结算日，乙方将上月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明细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费明细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因本项目使用市财政资金，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及认可，甲方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相应的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至乙方各成员单位如下账户:

(1)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连马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 140020190010002013
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管理区连平村连马路
电话: 0769-22401040; 邮政编码: 523809。

(2)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 4427230104000852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电话: 0769-28337871; 邮政编码: 523000。

(3)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名称: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71596360448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 142 号
电话: 0769-22779788; 邮政编码: 523000。

5.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与《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具体如下: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限价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塔式起重机 | 2400 元/台 | 粤建检协〔2015〕8号 | (1)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2)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3) $M > 1000 \text{ kN} \cdot \text{m}$ 且 $H >$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

| | | | | |
|----|----------------|------------------|--|--|
| | | | | 1200 元/台。 |
| 2 | 施工升降机 | 2100 元/台 (双笼)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1) 架体高度>30m 时, 高度每超过 3m 则加收 50 元, 不足 3m 亦按 3m 计算; (2) 单笼升降机按双笼升降机的 80% 收费。 |
| 3 | 门式脚手架 | 285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3 | |
| 4 | 钢管脚手架 扣件 | 104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0 | 直角扣件: 4800 元 旋转扣件: 4000 元 对接扣件: 1600 元 |
| 5 | 碗扣式钢管 脚手架扣件 | 784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1 | |
| 6 | 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构 | 52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2 | |
| 7 | 钢管 | 5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4.25.3 | |
| 8 | 安全网 | 20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4 | |
| 9 | 安全帽 | 1300 元/组 | 粤建检协(2015)8号 附件 1-7.15 | |
| 10 | 附着式升降 脚手架 | 3400 元/个 | 粤价函[2008]77号文; 粤价函[2004]428号文 第 76-1 项 | 按 40 个机位计算 |

要求各检测单项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承担序号 1 和序号 2 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核准项目含: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 承担序号3~10监督抽检检测单项的机构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计量认证证书)》。

八、违约责任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结算款项给乙方,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须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室、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或审计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关机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突发情况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结算。

九、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核定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

2. 乙方或其现在或以前的雇员或谈判代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的损失、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泄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乙方应承担上一条款约定的损失、损害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本合同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大道下桥段 283 号住建局大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769-22982050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69-81159823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联系电话：0769-28337871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 142 号

联系电话：0769-22779788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九、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19Q018R1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2-06-23

有效日期: 2025-06-09

首次发证: 2019-06-10

换证日期: 2024-06-06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E01822R0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6

有效日期: 2027-06-05

首次发证: 2024-06-0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324S01823R0S

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807077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桥一街 3 号之二 101 室

其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的评审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特种设备(升降机和起重机)的检验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
公区域, 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覆盖区域见附件)。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4-06-06

有效日期: 2027-06-05

首次发证: 2024-06-06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